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114年度經費預算

列印人：林珮琪 列印時間：114/01/16 10:53:35
備查日期：備查文號：null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		本年度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	本年度預算與 上年度預算增減數	說明
項	款	名稱				
1		收入				
		服務收入	3,990,400	4,760,250	-769,850	
		政府補助收入	9,642,328	19,273,477	-9,631,149	
		委辦收入	727,486,789	691,948,100	35,538,689	
		捐贈收入	4,739,158,849	4,581,604,374	157,554,475	
		利息收入	88,938,050	79,321,091	9,616,959	
		股利收入	627,619	829,234	-201,615	
		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	864,300	1,015,500	-151,200	
		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410,609,843	394,328,765	16,281,078	
		其他收入	255,745,427	60,112,378	195,633,049	
		收入合計	6,237,063,605	5,833,193,169	403,870,436	
2		支出				
		業務支出	5,164,384,639	4,834,824,658	329,559,981	
		行政管理支出	662,025,908	573,885,357	88,140,551	
		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	43,215	50,775	-7,560	
		附屬作業組織支出	410,609,843	394,328,765	16,281,078	
		其他支出	0	30,103,614	-30,103,614	
		支出合計	6,237,063,605	5,833,193,169	403,870,436	
3		本期餘絀	0	0	0	

製表人：

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

董事長：

1

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114年度工作計畫

列印人：林珮琪 列印時間：114/01/16 11:09:11

備查日期： 備查文號：null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依據捐助章程規定辦理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	備註
兒童福利-捐贈費用 (認養費及禮金)	1,945,244,715	1. 國內貧困兒童認養服務救助155,673人次。 2. 國外貧困兒童認養服務救助67,250人次 及國際方案服務\$726,596,243元。3. 各項 方案及活動支出。4. 政府補助委託支出。 5. 訪視訓練及專業輔導服務等。	除國內、外貧童之救助外，社區兒童之一般福利亦能兼顧。在充足之經費及熟練之專業人員運作下，設定之年度目標可充分達成。	
兒童福利-捐贈費用 (急難救助金)	91,097,000	救助有急難之家庭	給予急難事故、醫療或喪葬案家適時協助。	
兒童福利-捐贈費用 (獎助學金)	469,312,000	獎助清寒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與大專學生。	減輕案童之學費壓力並鼓勵向學。	
兒童福利-用人費用	696,819,306	辦理活動、提供直接服務之人力成本。	熟練之工作人員運作下提升服務品質。	
兒童福利-服務費用	1,537,182,435	1. 各項方案及活動支出。2. 政府補助及委託支出。	服務家庭參加活動等收穫。	
兒童福利-訓練費用	53,292,171	辦理員工訓練等。	熟練之工作人員運作下提升服務品質。	
兒童福利-其他	371,437,012	購置土地房屋、傢俱設備及其他。	設施設備獲得改善，提升服務品質。	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	備註
與創設目的相關之銷售貨物或勞務	43,215	與創設目的相關之銷售貨物或勞務。	在充足之經費運作下，設定之年度目標可充分達成。	
行政管理支出	662,025,908	辦公及行政費用等。	在充足之經費運作下，設定之年度目標可充分達成。	
附屬作業組織-兒童福利業務支出	361,344,971	1.各項方案及活動支出。2.政府補助委託支出。3.訪視訓練及專業輔導服務等。4.救助有急難之家庭。5.獎助清寒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與大專學生。6.購置傢俱設備及土地房屋等。	1.除國、內外貧童之救助外，社區兒童之一般福利亦均能兼顧。2.給予急難事故、醫療或喪葬案家適時協助。3.減輕案童之學費壓力並鼓勵向學。4.在充足之經費及熟練之專業人員運作下，設定之年度目標可充分達成。	
附屬作業組織-與創設目的相關之銷售貨物或勞務	89,400	與創設目的相關之銷售貨物或勞務。	在充足之經費運作下，設定之年度目標可充分達成。	
附屬作業組織-行政管理支出	49,175,472	辦公及行政費用等。	在充分之經費運作下，設定之年度目標可充分達成。	
合計	6,237,063,605			

製表人：

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

董事長：

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114年度風險評估報告

列印人：林珮琪 列印時間：113/12/06 08:38:05

備查日期： 備查文號：null

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	風險	建議的控制措施	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?
服務			
您是否提供非營利性服務？（例如：蓋學校、提供醫療服務等）	是（較高風險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、範圍與受益團體，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。 ● 董/理/監事會通過有效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政策。 ● 董/理/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積極監督活動。 ● 董/理/監事會核准年度預算，並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。 ●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，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度計畫與預算須經由董事會成員核准，並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提交計畫書，分事務所主管及會本部主管同意方能執行。 2. 計畫執行若需與社區組織/單位合作，須事先提供組織立案文件與財務報表。合作雙方亦簽訂合作協議書，規範合作權責，並依各國家規定，於執行計畫前於當地取得相關執行許可。 3. 確實了解活動的各個面向，降低資恐風險。 4. 定期監督方案進度及資金運用情形。 5. 充分留存各項紀錄以供稽核。
總結您如何執行控制措施：			同前揭。
捐款人			
您的捐款人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（PEPs）嗎？	否（中度風險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取得高階管理層批准以接受捐款（捐助/捐贈）。 ●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為非政治性之非營利組織，本會財務手冊亦針對捐款制定相關流程與規範，捐款時須依照相關流程陳報，若為大額捐款（10萬台幣以上），本會亦會由專職人員詢問其款項來源、使用目的並確認後續收據與報告提供方式。 2. 政治團體/個人、特定利益團體若有捐款意願，在了解目的之後亦會於主管會議中討論，決定是否接受或予以婉拒。
捐款人是透過中間人（例如代表捐款人的律師和會計師）進行捐款嗎？	否（中度風險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取得實際捐款者姓名。 ●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捐款均開立收據，亦鼓勵捐款人直接洽本會捐款，以便本會建立資料與關係。 2. 另為保障金流透明化，鼓勵以轉帳、劃撥、信用卡或電子交易之方式捐款。 3. 政治團體/個人、特定利益團體若有捐款意願，在了解目的之後亦會於主管會議中討論，決定是否開案接受。
您的捐款人是否有來自高風險國家的居民或公民？	否（中度風險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捐款的個人或團體進行審查。 ●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。 ● 應制訂接受或拒絕捐款（捐助/捐贈）之明確標準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有9成之捐款均來自台灣，剩下大部分為移居海外之僑胞，捐款來源為美國、加拿大及澳洲等已開發國家。 2. 捐款須依照相關流程辦理，若為大額捐款（10萬台幣以上），本會亦會由專職人員詢問其款項來源、使用目的並確認後續收據與報告提供方式。
地域風險			
您是否將資金送往海外(含大陸地區)或提供跨境(含大陸地區)的活動或服務？	是（較高風險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、範圍與受益團體，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。 ●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，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。 ● 所有涉及資金、服務和設備的程序應明確且可追蹤，並在可能的情况下透過受監管的金融體系進行交易，以保持資金的透明度並降低資恐的風險。 ● 應有確認受益人（團體）及確保其收妥捐贈之機制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大多數跨境資金轉移均為認養費撥款，轉往海外分事務所或ChildFund友會之總部（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與丹麥），合作組織撥款亦須轉入組織帳戶，且依規定不能將款項轉入個人帳號。 2. 所有國外方案均依照計畫書執行，並定期繳交執行報告，結案時亦須完成結案報告。 3. 海外計畫經費運用須於報告中呈現，合作組織亦須檢附組織年報與會計報告做為來年合作之參考。

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	風險	建議的控制措施	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?
地域風險			
您是否將資金送往海外(含大陸地區)或提供跨境(含大陸地區)的活動或服務?	是 (較高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以風險為基礎，對所提供的資金和服務採取適當措施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基於責信考量，所有捐贈款項或物資均拍照存證，並公開於網站或社群網站供大眾檢視。 5. 安排實地訪查，抽查帳務及各類資料，確保資金適當運用。
服務/交付管道			
您是否使用志工、約聘人員(含外包商)或其他合作夥伴進行籌款、宣傳或提供計劃和服務?	是 (較高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、約聘人員(含外包商)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/守則之前，對其進行審查。 ● 透過公開資訊(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)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。 ●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，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。 ●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，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 ●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志工和約聘人員以業務協助和宣傳為主，並未進行募款。各國當地的合作機構僅執行計畫和相關服務，不為本會籌款。 2. 和當地社區組織合作執行計畫：於合作前針對該組織進行背景審核，簽署合作協議書並規範服務、報告、金錢使用、法律權責等內容。開始合作後，中心會依「風險管理辦法」，每季進行《風險檢核追蹤》。 3. 志工及約聘人員：透過公開招募並蒐集招募人員資料，透過面試核實聘僱人員及志工之身份，因本會宗旨及服務特性，核實人員身份亦可事先過濾不適當之人力，保障兒童安全與權益；於招募後亦會提供培訓工作，確保服務品質。 4. 外包或採購廠商：採購及撥款須符合本會「採購作業要點」及「財務處理流程與原則」執行。金流往來均以公司銀行帳戶往來為優先，盡可能避免交付現金，降低舞弊風險。
您是否使用廣大的服務網絡?	是 (較高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、約聘人員(含外包商)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/守則之前，對其進行審查。 ● 透過公開資訊(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)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。 ●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，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。 ●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，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 ●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海外分事務所於駐地建立所屬資源網絡，橫跨公私部門與民間、個人。然此資源網絡主要用於推展在地服務，造福社區與弱勢族群，且不與本會服務宗旨衝突。 2. 資源網絡之管理亦為本會海外派駐人員之業務範疇，故確實查核、關係維繫與確保責信為工作內容的一部分。 3. 本會確實了解資源網絡為雙面刃，故於操作層面均十分謹慎。會本部亦會協助各海外分事務所監督資源網絡之動態，落實風險管理。
您是否使用大量的短期人力?	否 (中度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、約聘人員(含外包商)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/守則之前，對其進行審查。 ● 透過公開資訊(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)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。 ●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，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。 ●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，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 ●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較少使用短期人力，所使用之短期人力以清潔人員和保全為主。本會應聘短期人員時，會進行面試確保人力之適切性，以符合兒童之最佳利益。 2. 招募後亦會因服務需要給予必要之訓練，並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，確保服務品質。 3. 本會落實員工培訓規劃，針對人力資源議題提供正確應對方法與管理準則，並告知如何辨識潛在風險。
您是否使用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證券、保險以外等不受監管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(例如，存入資金、轉移資金、進行證券交易等)?	否 (中度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，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。 ● 建立追蹤資金、服務和設備的程序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本會財務管理原則，不得使用上述金融交易方式。 2. 各海外分事務所每月會進行現金盤點，和銀行對帳。每月如期完成核銷作業，並於季報中說明財產和財務狀況。
您接受現金捐款嗎?	是 (較高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某些情況下設定現金交易的限額。 ● 要求銀行匯/本/支票而不是接受大量現金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財務管理原則中有收受捐款之流程，依規定須留存捐款人/公司行號之相關資訊，捐款金額達10萬以上，於管理階層知悉後，製作感謝狀並公開徵信。因此本會匿名捐款之比例低於一成。 2. 本會雖在全台皆有據點，但為避免捐款人舟車勞頓，我們鼓勵捐款人以電子支付、銀行或信用卡等方

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	風險	建議的控制措施	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?
您接受現金捐款嗎?	是 (較高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某些情況下設定現金交易的限額。 ● 要求銀行匯/本/支票而不是接受大量現金。 	<p>式多元付款，現金捐款之比例低於1%。</p> <p>3. 海外分事務所收受的現金大多為小額捐款，主要來自台商或友好仕紳。分事務所收受捐款需符合當地法律規範，開立收據並進入中心帳戶，以便後續稽核。另外，海外分事務所的收受捐款上有一套準則，避免收受來路不明之款項，降低整體風險。</p>



製表人：



執行長 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：



董事長：

